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一、计划类别

（一）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指南另行发布）

（二）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产业链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1.工业领域一般项目：包括电子信息、自主可控技术、华为鲲鹏、鸿蒙生态育、先进制造、新材料、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等；

2.农业领域一般项目：包括农业种植、农业养殖、农产品加工及质量安全、农业装备及信息化、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及生态修复等；

3.乡村振兴科技专项：优势产业的培育、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实用技术培训、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发推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成果在县域转化、苏陕科技协作涉农项目等；

4.社会发展领域一般项目：包括疾病防诊治、药物与医疗器械、中医药现代化、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建筑、公共安全与社会事业等；

5.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基础科学研究合作项目、“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高端国际科技交流项目等。

（三）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四）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1. “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
2.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3.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五）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1. 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2. 软科学研究计划；
3.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
4. 外国专家服务计划（指南不公开公布）。

二、 申报程序

2024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均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项目负责人应按指南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计划类别，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将作为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降低指南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一）时间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1.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00。
2. 推荐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17:00。

（二）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项目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生成电子申报材料（带有受理编号、条形码和水印）。电子申报材料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三）注意事项

- 1.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立项项目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盖章申请书留档）。
- 2.所有项目在申报时无须提交查新报告。拟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统一查新。
- 3.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专家库常年开放注册。项目申报人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在完成专家注册后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应及时更新个人专家库信息。

三、申报要求

（一）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只能申报 1 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未结题验收的（以项目验收证书办结时间为准）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科技新星计划、协同创新计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不能申报新项目。参与研究的项目不能超过 3 项。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并保证项目在职期间完成研发。（若为兼职人员，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本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业领域一般项目、农业领域一般项目、社会发展领域一般项目、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一般

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软科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不得出现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组成员姓名、依托单位名称、合作单位名称等），描述时可用“*”代替，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故意泄露相关信息，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

（四）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除人才类（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青年科技新星）以外的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在研项目为人才类的，可申报除人才类以外的其他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五）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禁止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多个不同类别科技发展计划，禁止同一个项目通过多个推荐单位申报。

四、我校申报时间及注意事项

我校申报人员请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及各类项目申报指南准备申请材料，并按照申报程序在线填写申请书及上传附件。**我校系统填报时间：2023年6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注意：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已有账号的人员，请使用原有账号登陆 ywgl.sstrc.com 填报。无账号的人员，请在 **2023年6月10日前**发送 **“姓名，院系，常用电子邮箱地址，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申报人或参与人”** 六项内容到科研处西京邮箱（其他方式不受理），科研处统一在系统中添加申报人，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给申报人电子邮箱发送账号激活邮件，申报人进入邮箱完成激活操作后可登陆系统填报。

五、优先支持

(一) 优先支持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等孵化载体落地的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和任务分工。

(二) 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拟上市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申报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三) 优先支持联合国内外高层次科研单位和团队申报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四) 优先支持产学研协同合作,重大应用型、市场导向类、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研项目应由企业牵头申报。

六、其它事项

1. 各类科技发展计划支持额度详见具体计划的申报指南。

2. 申报时只需填写项目总投资和申请政府资助经费,无需填写详细的经费预算表。重点项目在收到拟立项通知后,须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表,作为项目预算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实际资助金额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齐。

3.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2〕3号),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软科学项目、“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团队在规定范围内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4. 50 万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

联系人：李险峰（科学技术科）

电话：内线 6889，外线 85628124 13572911697

地址：1 号行政楼 2 楼大厅